

国海证券

关于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 并将被终止挂牌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海证券作为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2	其他	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正大”）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3〕16 号，因中新正大未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中新正大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中新正大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中新正大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中新正大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复牌，并于 2023 年 5 月 9 日

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中新正大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新正”。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终止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中新正大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收到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3）16 号，且中新正大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公司联系人：黎晓辉 联系电话：13507736888

券商联系人：马镇镇 联系电话：13811476595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

国海证券

2023 年 4 月 24 日